

四川省汽车工业协会



四川省汽车工业协会 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的 通知

有关单位：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绿色低碳、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结合四川省实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2024年10月15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指引指出，国家未出台相关规定前，指引仅对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规范，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许可证办理等行政许可从其相关规定。

指引明确，除豁免情形以外，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除有规定的项目外），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项目，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等三类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

现将通知转发给大家，请有关单位认真研读原文，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和规范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共同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绿色低碳、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



郝兴川



朱俊通

电 话：028-60707833

邮 箱：scaai@foxmail.com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7 栋 1 单元 18 楼 1837 号（环球中心 S1 区）

附件：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

特此通知

（主动公开）

